

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原名“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4年4月对外披露的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3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区国资中心	指	重庆市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峡担保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农担保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	指	经股东、董事会同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
21龙廷01、21龙廷债01	指	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龙廷01、22龙廷债01	指	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3年1-12月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6亿元，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6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龙廷 01/21 龙廷债 01
债券代码	184123.SH/2180462.IB
起息日	2021-11-23
2024年6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8-11-23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余额（亿元）	6.00
债券利率(%)	6.5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AAA

（二）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 龙廷 01/22 龙廷债 01
债券代码	184408.SH/2280233.IB
起息日	2022-06-01
2024年6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9-06-01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余额（亿元）	6.00
债券利率(%)	5.8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AAA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生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财信证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债权代理人各项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债权代理人通过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对发行人开展回访、查询公共平台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监督债券募集资金及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债权代理人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提示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前，债权代理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另外，债权代理人现场核查了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情况，跟踪发行人的诚信状况和舆情，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

况，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对债权代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四、督促发行人履约

债权代理人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督促发行人做好还本付息工作安排，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提前防范和化解债券违约风险。

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按照“21 龙廷 01”、“22 龙廷 01”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龙廷 01”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22 龙廷 01”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定期报告、核查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龙大道505号

注册资本：3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运及客运。从事核心区项目开发建设；土地开发整治；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水利建设；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物业管理；农贸市场管理；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城乡市容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346038655F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振新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4S01471 号）。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1,813.13 万元，其中委托代建业务收入 54,09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6.12%；房地产业务收入 8,99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99%；其他业务收入 18,72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89%。

（一）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委托代建业务	54,092.55	56,288.53	-3.90	-
房地产业务	8,993.26	5,336.99	68.51	主要系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所致。2023 年度主要由房屋租赁和出售天悦项目的收入构成，2022 年度主要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互换房产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	18,727.32	297.53	6194.26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合计	81,813.13	61,923.05	32.12	

（二）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委托代建业务	45,354.52	47,195.77	-3.90	-
房地产业务	8,374.18	4,756.06	76.07	主要系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所致。2023

				年度主要由房屋租赁和出售天悦项目的收入构成, 2022 年度主要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互换房产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	13,914.09	187.69	7313.34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合计	67,642.79	52,139.52	29.7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1,731,632.52	1,457,934.18	18.77	-
非流动资产	96,423.90	222,257.36	-56.6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有偿转让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购买土地款项已办理权证并将相关资产转入存货--待开发土地所致。
资产总计	1,828,056.42	1,680,191.54	8.80	-
流动负债	330,116.72	250,540.14	31.76	主要系增加对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非流动负债	659,860.03	683,367.97	-3.44	-
负债总计	989,976.75	933,908.11	6.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870.52	737,791.04	3.40	-
少数股东权益	75,209.16	8,492.39	785.61	主要系将重庆市

				铜梁区龙都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划入重庆龙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龙廷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龙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后划入发行人股东重庆铜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所有者权益总计	838,079.67	746,283.43	12.30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813.13	61,923.05	32.12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营业利润	15,656.81	15,789.75	-0.84	-
利润总额	14,755.68	15,773.36	-6.45	-
净利润	14,897.57	15,829.36	-5.89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5,035.29	16,511.59	-8.9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2,963.36	1,664.98	-6,284.06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832.28	-131,178.0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9.23	133,947.57	-53.99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3.03	71,949.45	-82.23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较少所致。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21龙廷债01/21龙廷01”发行规模为6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2龙廷债01/22龙廷01”发行规模为6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发行规模 6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2.4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2.4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财信证券通过查询专项银行对账单、企业征信记录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计 5.94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募投项目 3.53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2.33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09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二）“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计 5.94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募投项目 3.55 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8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12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

针对“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债券，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

针对“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债券，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募投项目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及财信证券的现场核查，“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和“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铜梁区准远河白龙大桥至富家桥段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重庆市铜梁区准远河旅游观光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础建设内容中的水生态环境治理、初级景观绿化打造、滨河路网建设已基本完成，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预计近期将完工，目前正在实施项目整体景观提质工程及项目主要经营性部分的配套游乐设施内容的打造。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整体上暂未完工，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主要盈利项目未正式营业，暂未取得相关收益。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将相关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参加下表。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3 年 4 月 4 日
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1	资产负债率 (%)	54.15	55.58	-2.57
2	流动比率 (倍)	5.25	5.82	-9.79
3	速动比率 (倍)	1.17	1.56	-25.00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58%和54.15%，下降2.57%，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具有一定长期偿债能力。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82和5.25，速动比率分别为1.56和1.17，速动比率下降较大主要系2023年末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27.8亿元，增幅较大。发行人目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虽然有所下降，但整体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反映出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意愿分析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 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是重庆市铜梁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建设的重要主体，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和相关政策等方面得到铜梁区政府的大力支持。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680,191.54万元和1,828,056.42万元，净资产为746,283.43万元和838,079.67万元，分别以8.80%以及12.30%的增长率增长。发行人经营规模增加，经营效率良好。

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6.19亿元和8.18亿元，净利润1.58亿元和1.49亿元，发行人拥有较稳定的营业收入、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偿还债

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2.通过外部融资途径筹集资金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银行、浙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116.0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97.15亿元，未使用额度18.86亿元。

3.债券增信措施

“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截至2023年末，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0.66亿元，净资产91.87亿元，资产负债率29.66%。2023年，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17.43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亿元。

截至2023年末，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07.19亿元，净资产123.46亿元，资产负债率40.41%。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13.61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5亿元。

保证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具备较强的偿债意愿。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

（一）“21龙廷01”担保人基本情况

保证人名称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评级	AAA
评级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二）担保人财务数据

“21龙廷01”担保人2023年的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3年末，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0.66亿元，净资产91.87亿元，资产负债率29.66%。2023年，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17.43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三）“22龙廷01”担保人基本情况

保证人名称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8,955.96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新评级	AAA
评级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四）“22龙廷01”担保人财务数据

“22龙廷01”担保人2023年的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3年末，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07.19亿元，净资产123.46亿元，资产负债率40.41%。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营

业收入为13.61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5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21 龙廷 01”和“22 龙廷 01”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本息偿付情况

“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第 2 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二、“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本息偿付情况

“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进行了第 1 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284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